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1〕15号

关于汽车底盘件、刹车片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都锻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汽车底盘件、刹车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桂林兴安（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一期 2-6、7 号地块，占地面积 9757.02m²，建筑面积 10353.06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锻造车间、加工车间、模具车间、仓库、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铁锻造件 2400 吨、铝锻造件 6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粉尘的环节较多，应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根据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减少粉尘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 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模具、除尘器粉尘、废砂、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石墨水包装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废油脂、含油抹布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落实《报告表》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25日

